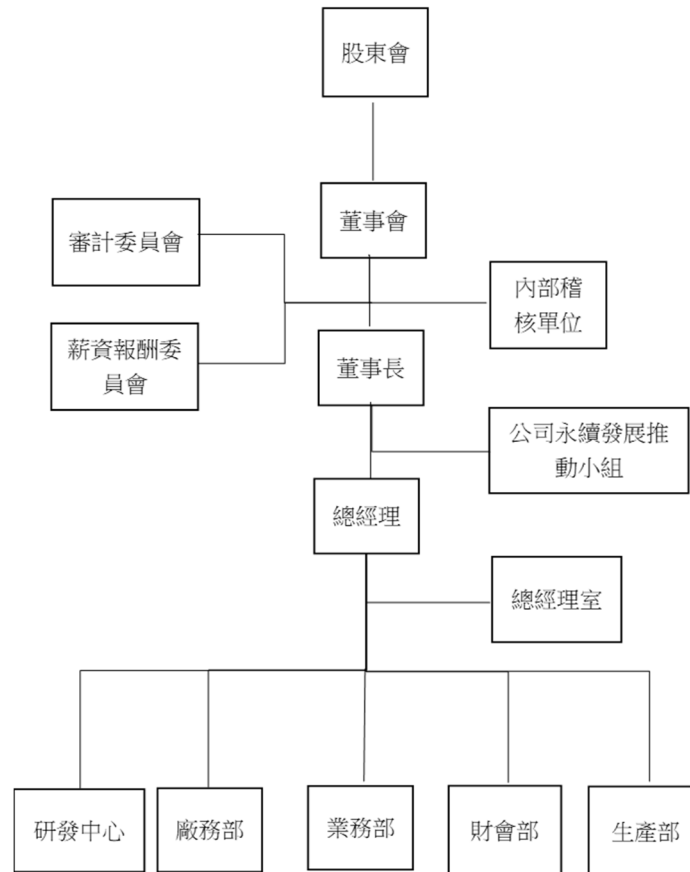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執行情形(114)

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聘任林志聰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，113 年 11 月 11 日因林志聰先生職務調整，董事會通過聘任陳淑慧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。



一、公司治理(企業社會責任)推動小組職權範圍：

1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2.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3.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4.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5.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6.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7. 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及辦理
8.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。

二、113 年公司治理相關例行處理事務如下：

- 1、辦理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：董事會 6 次，審計委員會 5 次，薪酬委員會 4 次，共 15 次。

- 2、 辦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：共 1 次。
- 3、 協助董事進修：7 人，共 42 小時。
- 4、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，包含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前 7 日提供相關會議資料。
- 5、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。
- 6、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，已依規定初任每年應至少進修 18 小時。

三、114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：

1. 協助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集通知、會議資料及議事錄製作等相關事宜。
2. 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事宜。
3. 協助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、簽證會計師或相關業務主管之溝通事。
4.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相關法令。
5. 評估及投保董事責任保險。
6. 規劃辦理公司治理事項。
7. 召開投資法人說明會。
8. 回覆投資人與法人之諮詢。
9. 針對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相關辦法。

四、最近年度(113)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情形 (陳淑慧●初任進修初任日期：113/11/11 日)

序號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進修期間		進修時數	當年度進修總時數
1	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	構建企業安全堡壘：高階管理人員不可不知的資訊安全策略	113/11/12	112/07/04	3.0	18
2	中華公司法理協會	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	113/11/26	112/08/10	3.0	
3	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	董事會實務爭議之解析	113/11/27	112/08/10	3.0	
4	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	如何有效降低企業生產運作之網宇安全風險	113/12/05	112/07/04	3.0	
5	中華公司法理協會	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相關公司治理議題	113/12/10	112/08/10	3.0	
6	中華公司法理協會	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	113/12/17	112/08/10	3.0	